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44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苗信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8335號、115年度偵字第35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苗信義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

事　　實

一、苗信義於民國114年7月7日起，加入社群軟體抖音暱稱「陳唯伊」、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立揚」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檢察官另案起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每次取款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苗信義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

㈠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7月14日前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Mina」向李佳樺佯稱：在「TEXTGOYOD」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李佳樺陷於錯誤，而分別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Coin act」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購買虛擬貨幣事宜。苗信義則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1.於114年7月14日14時20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15樓；2.於114年7月15日11時8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路易莎咖啡小港桂林門市，佯裝為取款

專員，向李佳樺收取現金各300萬元、300萬元，共600萬元。苗信義取得上開款項後，即依指示將該款項置於某處路邊，以供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來拾取，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嗣因李佳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㈡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底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謝宗斌」、「曼曼」向蘇麗華佯稱：在「www.igrkr.com」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云云，致蘇麗華陷於錯誤，而與暱稱「幣發貨幣商家」等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購買虛擬貨幣事宜。苗信義則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4年8月22日1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佯裝為取款專員，向蘇麗華收取現金40萬元。苗信義取得上開款項後，即依指示將該款項置於某處路邊，以供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來拾取，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嗣因蘇麗華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佳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蘇麗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本案據以認定被告苗信義有罪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查後，認卷內各項證據均無違法取得或依法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爰就各該證據證據能力之理由不再逐一說明。

二、實體認定

㈠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有證人即告訴人李佳樺、蘇麗華於警詢之證述可佐，病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李佳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假投資網站截圖、虛擬貨幣交易明細截圖、存摺影本、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計程車叫車紀

錄；告訴人蘇麗華提供之與詐欺集團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虛擬貨幣交易明細截圖、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計程車叫車紀錄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法律修正比較與適用之說明：

1.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嗣於115年1月21日制定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後之規定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被告就事實欄一㈠所為，無論適用行為時或修正後之詐欺條例第43條，均合於該條前段之規定要件，因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之詐欺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

2.另被告行為後，詐欺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綜合比較適用結果，亦應認修正前詐欺條例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倘被告有符合該等事由，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適用。

㈡核被告就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獲取財物達新臺幣伍佰萬元罪；就事實欄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就被告事實欄一㈠涉犯詐欺取財部分漏未審酌本案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涉犯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惟起訴基本社會事實仍同一之範圍內，且本院就上開事項亦於審理中當庭告知被告（見本院卷第41頁），無礙於當事人與辯護人之主張與答辯，爰由本院併予審判並變更起訴法條。

㈢罪數之說明

1.被告就事實欄一㈠部分，雖先後於114年7月14、15日擔任面交收款車手向告訴人李佳樺收取款項轉交，但被告取款日接近，且手法一致，由此部分犯罪過程觀之，被告多次出面取款之舉動乃是基於對同一告訴人訛詐財物之目的，並於密切接近期間以相同行為模式所為，並均侵害同一法益，故其前後2度取款並轉交之犯行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其主觀上顯係基於同一犯意接續為之，應皆以接續犯評價而論以一罪。

2.又被告就如事實欄一㈠、㈡所示之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就事實欄一㈠從一重之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財物達新臺幣伍佰萬元罪；就事實欄一㈡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至於被告事實欄一㈠、㈡所為2次犯行，因各次犯罪時間、地點不同，且被害對象也不同，應分論併罰。

㈣刑之減輕

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再者，被告供稱其參與本案犯罪集團工作期間，每單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等語（見警卷第5頁），本案因有2次犯行，故犯罪所得共計為4,000元。而被告於本案已自動繳交4,000元扣案，此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憑，故被告就本案所

為，均符合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皆應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但因均屬裁判上一罪之輕罪，爰由本院於後續量刑時一併審酌。

㈤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金錢，僅為牟取個人私利，無視政府反詐政策，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使金流不透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告訴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行為造成告訴人等財產損害，告訴人李佳樺更受有高達600萬元之鉅額損害，被告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等之損失，實不可取。而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且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有利量刑因子；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本案犯罪情節；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檢察官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本院考量被告另涉犯多案，應待其所犯各案均確定後再合併定應執行刑，較能節省司法資源，亦有益於其之權利保障，爰不合併定應執行之刑。

四、沒收之說明

㈠被告因本案獲取犯罪所得4,000元，並已繳回之事實，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予諭知沒收。

㈡被告各次向告訴人所收取之款項，未經扣案，且業經被告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游，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就該些款項仍享有任何事實上之處分權，或仍為被告所得支配、掌控。考量被告本案非居於主謀地位，且非最終獲利者，復承擔遭警查緝風險等參與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及獲利情形，認倘就洗錢之標的予以宣告沒收、追徵，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怡萍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朱秋菊、葉容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鑽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雅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㈠	苗信義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財物達新臺幣伍佰萬元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2.	事實欄一、㈡	苗信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